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XYZH/2024XAAA5F000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的《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炼石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炼石航空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炼石航空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炼石航空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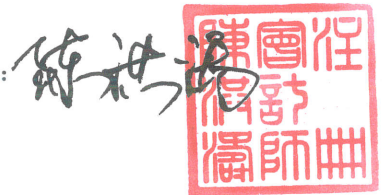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炼石航空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201,484,817 股，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0,032,859.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2,163,417.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869,442.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23XAAA5B03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032,859.97 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债务实际到期情况，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合计人民币 372,592,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	900,000,000.00	372,59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7,869,442.75	0.00
合 计	1,077,869,442.75	372,592,600.00

注 1：根据《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03.29 万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公司中短期内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需求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偿还债务金额约 9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约 19,003.29 万元。上表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

注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募集资金到账前的期间。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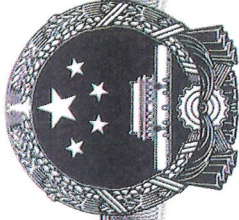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	372,592,600.00	300,070,000.00
合 计	372,592,600.00	300,070,000.00

根据《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约 9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为 59,993.00 万元，根据本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尚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为 30,007.00 万元。鉴于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有息负债金额大于尚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金额，故本次置换金额为 30,007.00 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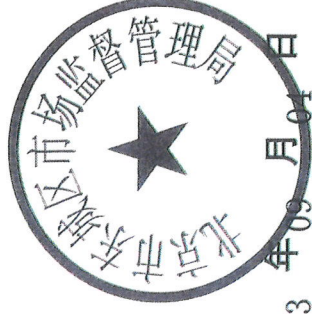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5 / 1 /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会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 / 1 / 11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要妥善保管，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10210793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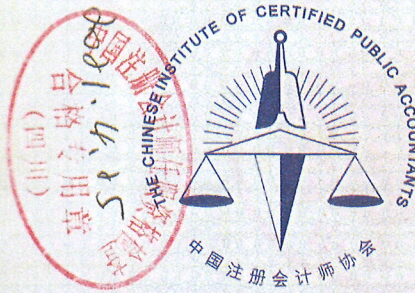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洪涛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11 月 11 日
11 / 11 / 2006

姓名 张龙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1650707051
 Identity card No.



张龙华

证书编号: 610000011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合格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